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合浦县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合浦县水利局

乙方：罗田县克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402855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3月22日，合浦县水利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北海市合浦县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罗田县克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合浦县水利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罗田县克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北海市合浦县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

1.2.2 服务标准：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运管〔2023〕10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等文件相关要求，符合自治区水利厅防控要求开展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防治工作；

1.2.3 技术保障：按照“三环节八程序”综合治理法，即“找、标、杀”，“找、标、灌”，“找、杀（防）”方法对风门岭水库和西沙联围标准海堤南流江周江围河堤、乾江围海堤、百曲围海堤等46个海河堤共计318.275公里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风门岭水库防治面积9500m²，海河堤围堤防治面积915757m²，共计925257m²）；

1.2.4 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雷治国联系电话13409689139；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405669.5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水库防治	24700.00元
2	堤防防治	2380969.50元
总价		2405669.50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批准，由甲方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14天内国库集中支付。；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完成进度达到合同价的30%抵扣预付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项目形象进度支付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项目通过市级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售后服务保证期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以上款项支付由乙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批准，由

甲方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14天内国库集中支付。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30日历天内完成首次投药灭杀。首次投药

灭杀后60日历天内完成复查自检和通过市级验收；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浦县境内；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1）乙方按批复的实施方案对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防治，在服务过程中应对防治工序及时做好记录。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及时拍摄治理照片及记录项目治理资料，经监理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资料之一。

（3）白蚁防治药物处理阶段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并进行自检，接受监理单位、甲方和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4）白蚁治理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采购合同、治理方案、治理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自验收。自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级验收。

（5）乙方诺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12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保证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6）本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保证期为一年（自项目市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乙方在白蚁飞分季节（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作出防治效果评估。在售后服务保证期间如发现白蚁危害，乙方要无偿对其进行灭杀。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

1.7.4.2交付地点：/；

1.7.4.3交付方式：/。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

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滨河路天柱苑（3号楼）
联系人		联系人	雷治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40968913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湖北省罗田县凤山镇滨河路天柱苑（3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8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1558684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343486364N
		开户名称	罗田县克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凤城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67654105250082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 11.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_/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_/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_/_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 14.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____/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

1.8 违约责任

1.8.7 乙方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2) 实际进行白蚁防治施工时的人员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不一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为：本项目取得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

2.3.3 甲方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3 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

2.4.4 如遇乙方以提供的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根据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付款条件：项目通过市级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售后服务保证期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款项支付由乙方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甲方批准，由甲方报合浦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国库集中支付。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和分包。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每半月提交一次服务报告；白蚁防治工作全部完成，经乙方自检达到批复防治无蚁害环境标准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自验收；自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市级验收。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方持有伍份，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附加条款

(1) 乙方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进场，不得任意拖延、调换或减少。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乙方不得拒绝。

2) 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3) 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档案管理要求提供项目竣工和结算资料，其中竣工资料 4 份，结算资料 4 份，所有资料提供电子档 1 份。

(4)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结算审计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承担。